

证券代码: 600817

证券简称: ST 宏盛

编号: 临 2020-044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
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拉萨德宇新创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0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1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